

福州机关党员



第 3 期  
(总第 238 期)  
文 选

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 本 期 要 目

### ■ 要言要论

习近平：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 ..... 3

习近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 7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定  
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 21

### ■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 24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	27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30

## ■ 全国两会精神

202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34
-----------------------	----

## ■ 文件精神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2024—2028年)》·····	37
--	----

## ■ 普法学习

福建省献血条例·····	48
--------------	----

## 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sup>※</sup>

习近平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一是全年经济运行前高、中低、后扬。一季度开局良好，二、三季度下行压力加大，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楼市股市和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2025年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

---

---

型步伐加快。三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增大。四是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正在有效缓解和管控。五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物价保持稳定，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些都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分析形势要坚持“两点论”，既把成绩讲够，也把问题说透。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只要信心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全党上下形成的最大共识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

---

---

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经济工作千头万绪，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

**一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有所为，就是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坚决惩治腐败、保障公共安全等优化市场环境，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有所不为，就是要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不搞地方保护主义和自我小循环。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

**二是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增强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要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三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据国际竞争制高点，塑造经

---

---

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同时，加快推动作为经济增长和就业收入基本依托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使之焕发新的生机活力，推动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四是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过长期发展，我国需要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和负债管理，统筹用好各类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善于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要持续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盘活存量土地等政策，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管好资产和调整负债，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五是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我国拥有巨大的经济体量、市场容量和产业配套能力，是提升质量、做优做强的有利条件。我国人均国民收入尚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丰富应用场景，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和领先技术，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2025 年第 5 期《求是》）

---

---

#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习近平

## 一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会决定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在功能定位上，明确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产权保护上，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2013年11月9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 二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辟

---

---

出来的一条道路。中共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共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

我之所以在这里点一点这些重要政策原则，是要说明，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中国共产党党章都写明了这一点，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

---

我在这里重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 三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为国家建设、国防安全、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当然要让它发展好，继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

---

---

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然，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在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一起来想办法解决。但是，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 四

我常在想，新型政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概括起来说，我看就是“亲”、“清”两个字。

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

---

---

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如果遇到政府工作人员故意刁难和不作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靠旁门左道、歪门邪道搞企业是不可能成功的，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做这种事心里也不踏实。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 五

在这里，我要非常明确地说，我国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功不可没！这是绝对不能否定的！也是绝对否定不了的！如果没有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为我国发展打下的重要物质基础，就没有我国的经济独立和国家安全，就没有生活的不断改善，就没有我国今天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在世界东方的岿然屹立。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

---

议上的讲话)

## 六

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们党执政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国有企业培养了一支产业工人大军，拥有 4000 多万在岗职工、近 80 万个党组织、1000 多万名党员，这是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骨干力量。把国有企业建设好，把工人阶级作用发挥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就是我说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基础的依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七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

---

---

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

---

## 八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 九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

---

---

同发展，充分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要强调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靠偏门致富不能提倡，违法违规的要依法处理。

（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十一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对我们是否还搞社会主义市场

---

---

经济、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有一些不正确甚至错误的议论。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见成效，要根据形势变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我国经营性国有资产规模大，一些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要求不相适应。要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要全面梳理修订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的壁垒。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

---

---

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国企、民企、外企都要依法合规经营。

（2022年12月15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二

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我们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

---

---

大胆发展。

（2023年3月6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 十三

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决定稿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对经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部署。着眼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出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着眼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提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等等。这些举措将更好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024年7月15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

---

---

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 十四

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 十五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

---

---

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5年2月17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2025年第6期《求是》）

---

---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8日上午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燕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

---

---

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习近平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齐发力，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整体安全创造条件，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习近平指出，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

---

---

智能安全等方面工作。要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习近平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平安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来源：2025年3月2日《人民日报》）

---

---

##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2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自 2025 年全国两会后至 7 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要聚焦主题，注重实效，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加强警示教育，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负总责，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指导，推动问题的解决。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对本行业本系统学习教育的指导作用。要力戒形

---

---

式主义，坚决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坚决防止“两张皮”，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

（来源：2025年3月13日《人民日报》）

---

---

# 中办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

---

---

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好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

---

---

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来源：2025年3月18日《人民日报》）

---

---

##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党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了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1）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

---

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

---

(8)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作出承诺、发起号召，对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要求：“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

### **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2017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党的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这几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更加切合工作实际，增强了指导性和操作性。

### **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22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会议强调，抓

---

---

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必须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动全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从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一开始就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到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进一步深化细化，再到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作出新部署新要求，释放出的正是一以贯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2025年3月12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共产党员网）

## 202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3 月 5 日，李强总理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粮食产量首次跃上 1.4 万亿斤新台阶

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300 万辆

### 二、今年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

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

### 三、今年部分重点工作

**财政：**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赤字规模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

**政府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

---

---

上年增加 5000 亿元。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 11.8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亿元

**特别国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

**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质生产力：**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教育：**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市场环境：**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开放：**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

**住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

**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

---

---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城镇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医疗卫生：**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中办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2024—2028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全文如下。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为首要政

---

---

治任务，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坚持政治引领、分类指导、守正创新、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

---

---

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

---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

---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

---

---

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

---

---

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

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

---

---

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控。

##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

---

---

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来源：2025年2月28日《人民日报》）

## 福建省献血条例

(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个人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不良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采供血服务规模合理配备人员、设施和设备，建立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用血需求，按照各设区的市常住人口数，制定省年度献血计划，并定期通报各设区的市完成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献血计划，制定本级年度献血计划。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年度献血计划的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本辖区的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并动员、组织本辖区的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实施。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献血科学知识融入教育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对献血的科学认识。

每年十二月为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

---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应当定期刊播献血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献血科学知识、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交通枢纽站点、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以标语、宣传画、宣传片等形式，免费开展献血宣传教育。

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对献血公益户外广告设置予以协助、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鼓励单位成立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组织本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个人自愿参加献血。献血作为社会公益活动项目，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个人定期献血，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造血干细胞。鼓励稀有血型的个人根据临床用血需要积极献血。

**第九条** 血站对献血者采集全血的，每次采集血液量为二百毫升至四百毫升，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血站对献血者采集单采血小板的，每次采集血液量为一至二个治疗单位，采集间隔期不少于两周。

血站对献血者采集其他成分血、交替采集全血与成分血的，每次采集血液量以及间隔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

---

---

门的规定执行，禁止血站对献血者超量、短间隔采集血液。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献血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献血点，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献血点应当布局在商业综合体（商场）、公园、车站、景点、高校、企业集中区等交通便捷、人流量大的区域。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组织血站根据规划在辖区内人口相对集中区域设置固定献血点和固定停靠的献血车。

**第十一条** 献血点设置后，因道路改扩建、公共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拆除、迁移的，当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重新选定献血点，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同意后，先建设后拆除。对献血点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拆除、迁移。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地点、时间，有关部门、单位、社区应当予以支持。

流动献血车在实施采血活动时，临时停放小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免交停车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

---

---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血液应急保障纳入各地应急体系建设范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并建立预警机制。

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临床用血不能满足需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指定有关单位组织应急献血，动员、引导社会公众有序献血，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量需求为限。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并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协调航空、铁路等部门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 血站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献血点的管理，采血前应当对献血者进行献血知识的宣讲和解释，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采血后发给无偿献血证以及徽章等献血纪念品。

献血者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血站对采集的血液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通知献血者，并对检测结果保密。

血站应当公开固定献血点、固定停靠的献血车的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预约献血联系方式；定期进入单位、学校、社区提供献血服务，为献血者提供便利；每月向社会公布采血量、用血量、免交临床用血费用数额和血液库存预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

---

---

联网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献血者名库、采供血信息和稀有血型献血者资料库等血液管理相关信息的共享，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订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滥用和浪费血液，临床用血管理应当纳入对医疗机构考核的内容。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或者零输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

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第十七条**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同等条件下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献血者累计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达到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的，可以免费使用血液，总量以献血者所献血液总量为限。

献血量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的献血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就医的，可以按

---

---

照前款规定免费使用血液。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的，可以按照总量八百毫升免费使用血液。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个人办理用血免费手续。用血免费手续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奖励或者表扬：

- （一）献血量累计达到一千毫升的个人；
- （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一次以上的个人；
- （三）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 （四）在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志愿服务以及采供血、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五）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六）对献血事业捐赠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卫生健康等部门授予的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

---

---

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享受以下优待：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  
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免费乘坐居住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

（四）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在本行政区域给予献血者其他的优待。

鼓励社会各界为献血者提供优待。

**第二十二条** 献血者可以享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权益。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开展献血活动所需的必要费用给予保障，可以按照所在地标准给予献血者误餐费、交通费等，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休整。

红十字会可以设立献血关爱基金，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献血公益事业的捐赠，用于献血者的人道主义救助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拒绝刊播献血公益广告的，由市场监督

---

---

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公益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或者收取停车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该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采血、用血监督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官网）

---

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各设区市直机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

发：市直机关全体党员。

---